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也行雷射自動化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宗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嫻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447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瑞勝企業社 吳瑞郎	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龍形分社	也行雷射自動化有限公司	88,872元	IE0510790	114年4月5日